

债券代码：102485011.IB	债券简称：24 咸宁高新 MTN002
债券代码：042483410.IB	债券简称：24 咸宁高新 CP002
债券代码：255336.SH	债券简称：24 咸高 02
债券代码：255196.SH	债券简称：24 咸高 01
债券代码：042480234.IB	债券简称：24 咸宁高新 CP001
债券代码：102481520.IB	债券简称：24 咸宁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252734.SH	债券简称：23 咸高 03
债券代码：032380832.IB	债券简称：23 咸宁高新 PPN001
债券代码：251340.SH	债券简称：23 咸高 02
债券代码：102300282.IB	债券简称：23 咸宁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114676.SH	债券简称：23 咸高 01
债券代码：182579.SH	债券简称：22 咸高 01
债券代码：102200163.IB	债券简称：22 咸宁高新 MTN001
债券代码：2180531.IB/184163.SH	债券简称：21 咸高小微债/21 咸高微
债券代码：2180175.IB/152856.SH	债券简称：21 咸高投债/21 咸高投
债券代码：1780101.IB/139378.SH	债券简称：17 咸双创债/PR 咸双创

##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具备财政部和证监会核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资格。

### 二、变更情况

#### (一) 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负责对公司2022 年度至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并发表审计意见。因公司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协议到期,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要, 公司决定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4-2025 年年报审计服务。

## （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相关事项经内部决策流程审议，不存在违背公司章程的情形。变更程序合法合规。

## （三）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3、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5、新任审计机构的执业资格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 **(四)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协议正在签署流程中，由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4-2025年年报审计服务。

**(五) 该项变更如需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发行人应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议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本公司经营和本公司已发行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 **三、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

#### **四、变更中介机构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的变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本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咸宁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4年12月4日